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亞民	68年7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畢業 中華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1. 成功鎮民代表(第21屆) 2. 環球科技大學講師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 4. 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理事長 5. 國健署運動保健師 6. 衛促會講師 7. 成功鎮三民國小家長會長 8. 迦南企業社負責人 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成功教會執事 10. 東校外會志工 11. 臺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成功分隊義消隊員	四大願景，十二大目標 一、推動地方觀光： 1. 推動1里1景點 2. 推動山與海之觀光行程 3. 點亮成功鎮之特色 二、提升求職者就業： 1. 提升就業機會 2. 強化求職平台 3. 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三、連結社會福利照顧： 1. 提高社區服務 2. 強化社會福利資源 3. 強化社區安全網 四、整合成功鎮內醫療及照護系統： 1. 提升成功鎮長照量能 2. 建置長期照護喘息單位 3. 強化成功鎮救護車勤務運作
2		謝淑貞	51年2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 中華電信管理師 2. 婦聯會主委 3. 成功義消災宣導分隊分隊長 4. 婦女聯理事長 5. 新港婦女會顧問 6. 原住民長青協會理事 7. 成功農會政務班長 8. 成功警友會新豐站顧問	一、建立『專業、廉能、執行力』優先的公所團隊。 二、成立『路平、燈亮、水溝通』專線，提升民生、交通建設。 三、打造移民新故鄉，成立新住民服務平台。 四、垃圾掩埋場儘速完成國土復育回歸部落。 五、常態性舉辦全國性活動、吸引觀光人潮。 六、有條件開放BOT、ROT、OT等投資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七、發展遊憩海城推動水上休閒活動，暢遊三仙台、石雨傘美景。 八、籌設完善長青活動之據點與文化健康站，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 九、聯繫當地農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界產業設置人力供應單一平台。 十、活絡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鼓勵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十一、比西里岸部落周邊公有土地，建構觀光亮點吸引遊客增加經濟收入。 十二、協商『藍色公路』航駛綠島—成功觀光船，帶來人潮帶動商機。
3		吳全德	48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高商 高雄縣美濃國民中學 台東縣成功國民小學	1. 成功鎮農會總幹事 2. 台東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理事長 3. 台東家扶中心成功區 主任委員 4. 成功銀球協會 會員 5. 成功義警中隊 副中隊長 6. 成功義消分隊 顧問	一、改善演舞設施：積極爭取經費，廢舊重建納骨塔，尊重親人需求依照不同宗教信仰形式，分別興建納骨塔或納骨堂，另規劃樹葬園。 二、落實土地權益：為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編審，設置專責服務窗口，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俾民衆早日取得權狀。 三、重視文化傳承：寬列經費輔導補助各部落歲時舉辦之各種傳統文化、技藝及傳統體育活動，禮敬協助各宗廟、寺廟之活動體驗，並整合發展出屬於成功鎮的文化產業。 四、打造觀光據點：以成功鎮為中心，打造一系列東海岸觀光旅遊景點，讓成功鎮不再只是遊客路過的中繼站，而是讓遊客甘願逗留及留戀的成功鎮，以各部落文化結合觀光讓成功鎮亮起來，復甦成功經濟榮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併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比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並開票所一覽表。
2. 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场，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场，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徒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話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用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票籤示範圖如下選舉票籤範圖(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 圈後如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龍袍機會，公然眾聚，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十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預圖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敗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投票權之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預圖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四十八條 預圖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預圖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量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